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94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思漢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70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37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判決認被告吳思漢（下稱被告）係犯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
語（本院卷第110頁），故關於檢察官就此上訴部分，本院
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鄭恩玟（下稱告
訴人）達成和解，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之財產權造成影響程度
重大，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01 (二)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於原判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02 人物品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
03 嚇危害安全罪，犯行事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
04 名，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所糾紛，竟毀損告訴人之物
05 品、對告訴人為恐嚇言語，復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品，所為
06 應予非難，被告就其所為犯行部分坦承、部分否認及其未賠
07 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毀損財物、竊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自
09 述學歷高中肄業，目前從事外送工作，家中有父親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拘役20日、20日、20日，並定應執行拘役55
11 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
12 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用權限、顯然失當情形，檢察
13 官前開上訴理由所稱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部分，亦業經原審
14 於量刑時加以審酌，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有將
15 衣服寄還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足認被告所受財
16 產權侵害已有部分回復。是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
17 過輕，請求撤銷改判，難謂有據。

18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李安薜、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4 法官 汪怡君

25 法官 吳志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劉晏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09號刑事判決。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